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群眾圍毆致一死一傷，經查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其中，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對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嚴重，卻未有積極作為，至本案發生後始進行大規模掃黑與臨檢，而案關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鄭宏振、薛貞國於案發前 5 小時分別與友人聚餐後復至夜店飲酒續攤至深夜，損害警察形象，鄭宏振更違反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並由對方支付 1 萬元餘餐費，員警莊瑞源明知案發地點鄰近信義分局，無論案發前後竟均未依規定通報或請求警力支援，足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以上各節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警分局) 2 名休假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於轄區夜店遭聚眾滋事分子圍毆，造成 1 死 1 傷；詎案發時卻有同分局員警於該棟 9 樓夜店慶生，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震驚及關注。究本案員警在轄區夜店遭圍毆致死之原因及經過為何？相關單位如何維護夜店治安防治黑道圍事與滋事？時下通訊軟體

對組織犯罪有何影響？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薛貞國曾於 101 年 8 月間因輪休期間處理餐廳消費糾紛案件未先報告及出言不當遭媒體報導，被臺北市警察局記過一次。其與同隊偵查佐莊瑞源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凌晨休假期間在其轄區大樓「ATT 4 FUN」處理 SPARK 夜店群眾滋事事件，明知該大樓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及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夜店以警員身分處理紛爭，致其分別被圍毆致傷及致死。莊瑞源被毆傷後，明知群眾集體施暴且看見薛貞國被群眾拖到大廳外，竟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置薛貞國生死於不顧，自行開車離去，實有不當。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支援致傷及致死事件，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以函文要求員警於休假期間遇有重大治安事故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核有違失

(一)依「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彙編」等規定，員警執勤時遇聚眾滋事挑釁，應立即應處並請求警力支援，分別從勤務指管及現場執行二項管道形成現場優勢。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規定，便衣員警於轄內發現治安事件而制服員警未抵達現場時，應通報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或轄區派出所處理，如認有立即處理之必要時，除應表明身分並出示證件，並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現場處理」章節規定，視現場狀況執行相關作為。依臺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員警變更勤務，應於出入登記簿簽出，如遇突發事故，情況緊急而無法

返回單位簽出者，應即時以電話向單位主管報准後實施，並將處理情形詳載於工作紀錄簿備查。據警政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書面說明，該署並未訂定員警休假期間處理轄內治安狀況之標準作業程序，員警處理案件應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等語。

(二)案件事實：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9002 等號起訴書將涉及本案之被告 60 人依殺人等罪嫌提起公訴，其中蕭叡鴻等 33 人涉嫌下手實施，另 27 人在場助勢。
- 2、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如下：10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2 時許，曾威豪與劉芯彤至臺北市信義區 ATT 4 FUN 7 樓 SPARK 夜店消費時，與該店安管人員趙雲景發生衝突而心有不甘，劉芯彤以電話邀約蕭叡鴻至金潮酒店共同商討尋釁事宜，蕭叡鴻以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之「中山聯盟」群組留言「我朋友在夜店被打，晚上要去理論，有空的陪我去」等語，再以該通信軟體傳送簡訊、撥打電話、面告等方式，直接及輾轉糾集周譽騰、萬少丞等人，並請其等再行找人助陣。當日下午，蕭叡鴻通知相關人先於晚間 11 時許至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集結，嗣於 14 日 1 時 7 分由蕭叡鴻、萬少丞、周譽騰等人帶頭共同進入 SPARK 夜店樓下大廳後，該大樓安管人員游○濂（綽號馬蛋）等人上前制止並質問是由

何人帶頭，蕭叡鴻表明因曾威豪前晚被 SPARK 安管所打。游○濂稱：「我現在上去看錄影帶，如果昨天是你先對我們動手，那你怎麼給我們交待」等語。適巧當日休假之信義分局偵查佐莊瑞源行經該處見狀後，通知休假中之同分局偵查佐薛貞國到場，2 人共同於 14 日上午 1 時 10 分 6 秒許進入 ATT 4 Fun 大樓內，薛貞國站在游○濂右側身後對蕭叡鴻及曾威豪等怒斥：「在我管區鬧什麼」、「衝三小」等語，隨後雙方即發生肢體衝突，周譽騰等人高喊「呼伊死」、「殺死他」，周譽騰並大喊「拖出去」，即與群眾共同於 9 月 14 日 1 時 11 分許，強行將薛貞國拉至大廳外騎樓，持紅絨繩金屬底座（俗稱紅龍柱）、鋁棒及以拳打腳踢等方式加以毆打。1 時 12 分 19 秒，滋事群眾因見薛貞國倒地不起，即迅速散去。造成薛貞國顱骨絞鍊式骨折、耳口鼻出血、顱內腦挫傷，經送醫不治死亡。

(三) 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薛貞國曾於 101 年 8 月 2 日輪休期間處理刑責區 MARQUEE 音樂餐廳消費糾紛案件，臺北市警察局以其處理該案前未先報告，出言不當致遭媒體報導，影響警譽，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予記過一次，有懲處令足稽。

(四) 查薛貞國及同隊偵查佐莊瑞源於本案案發當日，正值休假期間，2 人知悉其轄區有群眾聚集至「ATT 4 FUN」大樓夜店滋事後，明知該大樓與信義分局近在咫尺，卻未依上開規定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或轄區派出所處理，也未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該大樓表明員警身分處理紛爭，顯有未合。

- (五)莊瑞源坦承其不僅在本案發生前未依規定通報，而且在看見薛貞國被拖到大廳外，自己被毆傷後，自行開車至朋友家再至醫院就醫，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等事實，惟辯稱：其進入「ATT 4 FUN」大樓時即聽聞有人表示「已經請三張所來處理了」等語，故未報告單位知悉，其因頭部因遭鈍器敲擊暈眩，回神時群眾已散去等語。惟其與薛貞國係當日1時10分6秒抵達現場，而臺北市警察局於滋事民眾四散後之1時12分59秒始接獲第一通民眾報案，且縱使其知悉民眾報案，仍應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並請求警力支援，且其被毆擊後，雖有暈眩現象，但仍能自行開車離去，自無不能通報之理，故其辯詞並無足採。
- (六)本案發生後，臺北市警察局始於103年9月30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暴徒劫持、民間重大糾紛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
- (七)綜上，薛貞國曾於101年8月間因輪休期間處理餐廳消費糾紛案件未先報告及出言不當遭媒體報導，被臺北市警察局記過一次。其與莊瑞源於103年9月14日凌晨休假期間在其轄區處理本件夜店群眾滋事事件，均未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及請求警力支援，逕行進入夜店以警員身分處理紛爭，致其2人分別被集體圍毆致傷或致死。再者，莊瑞源被毆傷後，明知群眾集體施暴且看見薛貞國被群眾拖到大廳外，竟仍未依規定通報及請求警力支援，置薛貞國生死於不顧，自行開車至朋友家，再至醫院就醫，實有不當。臺北市警察局對

於所屬員警未依規定處理案件致傷致死，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103年9月30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核有違失。

二、本案發生前5小時內，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宏振及偵查佐薛貞國個別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再續攤2次，至酒吧或夜店飲酒至深夜，本案案發時，鄭宏振正在案發大樓樓上夜店慶生；一位有經營六合彩前科被列為禁止接觸對象之友人不僅參與鄭宏振之聚餐飲酒，而且2次付帳共新臺幣(下同)1萬餘元，嚴重損害警察形象。99年7月至104年2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459人，顯示員警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臺北市警察局對於所屬員警之上開違失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核有違失。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等場所加強臨檢取締，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允應檢討改進

(一)薛貞國案發前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至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3度進出兩間夜店，易引發社會對警察風紀之質疑：

1、薛貞國案發前於9月13日晚間18時20分至20時30分先與萬華分局小隊長陳炳輝、高雄市仁武警分局小隊長王俊傑及其友人簡○裕等人在

萬華區「美味小館」用餐後，同日 20 時 50 分至 23 時薛貞國與友人簡○裕前往轄內松壽路 22 號 B1 之夜店「LAVA」。另薛貞國前因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警員周于琳請其代訂夜店「MYST」房間，13 日 23 時 17 分至 23 時 57 分再與友人簡○裕轉往該店與周于琳及其友人見面。9 月 14 日 0 時 13 分至 0 時 54 分薛貞國獨自 1 人第 2 度進入夜店「LAVA」，顯見其休假期間流連轄內夜店。

- 2、薛貞國與其友人在本案發生前短短 5 小時內，在美味小館聚餐後，再續攤 2 次，先至「LAVA」夜店飲酒至深夜，再至「MYST」夜店包廂會友，再回到「LAVA」夜店。雖臺北市警察局查復稱，夜店非有備女服務生陪侍或列管之「不妥當場所」，然員警勤餘非因公務頻繁出入夜店（飲酒店）等場所，易引發社會對警察風紀之質疑，顯有未妥。

(二)鄭宏振案發前與有經營六合彩前科之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先至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再至夜店飲酒消費，由該友人 2 次付帳共計 1 萬餘元，案發時正在案發大樓之夜店慶生，引發各界對警官風紀之質疑，且違反「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1、按警政署 99 年 7 月 12 日訂頒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第 4 點規定：「第 3 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

交際行為。」

- 2、經查，信義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鄭宏振於103年9月13日晚間20時30分至22時許，與友人陳○宏、王○評、陳○捷共4人前往萬華區「熱海海鮮餐廳」餐敘，消費金額6,700元。飯後鄭宏振等4人共乘計程車轉往大安區「Intention」酒吧飲酒至翌日(14日)0時30分，消費金額5,000元。再前往「ATT 4 FUN」大樓與另1名友人施○俊會合後，於0時59分前往該大樓9樓之夜店「MYST」飲酒，消費金額7,450元。
- 3、詢據鄭宏振稱：9月14日因友人欲提前幫其慶生，遂分別於當日0時18分(未接)及19分二次致電薛貞國告知其將前往夜店「MYST」，薛貞國僅回答「嗯」而未為其他表示。0時59分，鄭宏振偕同4名友人前往夜店「MYST」，隨後安管人員告知其薛貞國於1樓出事，其旋即下樓趕往現場查看，抵達現場時間約為1時20分。又當日在夜店「MYST」消費7,450元，其下樓前緊急拿出6千元交友人「阿俊」付帳，事後向店家調取消費存根後，已將差額再交予阿俊。其下樓時有安管人員幫薛貞國作復甦，其陪同薛貞國至醫院，到北醫急診室才知道薛貞國死亡等語。
- 4、經查鄭宏振與其友人共5人在本案發生前短短5小時內，在海鮮餐廳聚餐後，再續攤2次，先至「Intention」酒吧餐廳飲酒至深夜，再至「MYST」夜店消費，本案案發當時，其5人正在案發大樓樓上之「MYST」夜店飲酒作樂，引發各界對警官風紀之質疑。其雖稱案發當日夜店「MYST」消費7,450元係由其付帳，且臺北市警

察局表示相關人員並未於鄭宏振所轄信義分局內從事不法活動或營業，尚難謂「接受業者招待」。惟鄭宏振在「熱海餐廳」消費金額 6,700 元及「Intention 餐廳」消費金額 5,000 元，均由其友人陳○宏付帳，而陳○宏有觸犯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之前科，係經營六合彩組頭，為前揭「警察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禁止接觸交往對象，鄭宏振已違反該規定。

(三)臺北市警察局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

- 1、警政署為維護治安及端正員警風紀，分別依營業場所之性質，列管「不妥當場所<sup>1</sup>」、「風紀誘因場所<sup>2</sup>」、「治安顧慮場所<sup>3</sup>」等三類場所。迄 103 年 11 月底，全國經列管之不妥當場所計 5,340 處、風紀誘因場所計 3,897 處，可能衍生員警風紀之治安顧慮場所計 2,114 處，經交叉比對，扣除重疊家數，實際之營業場所計

<sup>1</sup> 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明令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任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色情營業或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或利用電動現具賭博之場所，及其他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場所，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

<sup>2</sup> 「風紀誘因場所」係指依警政署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5 點規定，對於業者可能送賄引發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包括從事色情行業業者送賄之誘因、賭博電玩業者送賄之誘因、職業賭場業者及賭徒送賄之誘因、走私偷渡者送賄之誘因、一般無照或違規營業業者送賄之誘因、違反交通運輸規定業者送賄之誘因、違反衛生、市容觀瞻業者送賄之誘因、盜採砂石及林木業者送賄之誘因、標購本單位生意業者送賄之誘因、非法雇用勞工業者送賄之誘因、取締盜版仿冒商標送賄之誘因及其他有風紀誘因之虞共 12 種。

<sup>3</sup> 「治安顧慮場所」係指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清查轄內容易引發民眾質疑員警風紀問題之場所。

6,960 處。然夜店環境複雜，治安事件頻傳，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前，卻未將之列入管制，顯有失當。

2、臺北市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加強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將夜店列入風紀誘因場所，並加強臨檢查察。又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將轄區內有夜店者納入高風險責任區，任滿 2 年或有風紀顧慮者即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現行警察輪調制度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5 條規定，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該局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頒「現階段風紀防處暨策進作為」，亦明文要求所屬員警於休假或勤餘期間，遇有群眾騷亂、暴徒劫持、民間重大糾紛等「重大治安事故」時，應即時反映管轄單位派員處置，本於職責介入者，應先報告單位主管知悉及遵從指揮。

3、依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99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 459 人次，顯示實務上員警與黑道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警政署遲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始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或案件，應知所利益迴避，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如非因公涉及不妥當場所或違反規定時，將按其情節從嚴懲處。

(四)綜上，本案案發前，薛貞國及小隊長鄭宏振，分別與友人在餐廳聚餐後，分別至酒吧或夜店續攤飲酒至深夜，再分別至另一家夜店續攤飲酒。鄭

宏振於案發時正在案發大樓之夜店慶生，與被列為禁止接觸之經營六合彩前科友人聚餐飲酒，又由該友人2次付帳共1萬餘元，嚴重損害警察形象。依警政署104年4月1日約詢答復書，99年7月至104年2月底止，各警察機關發現員警未依規定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者達459人次，顯示實務上員警與黑道或不法業者接觸交往之情形嚴重。臺北市警察局對其所屬員警上開違失行為應負管理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責，且其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加強臨檢取締，並將夜店納入高風險責任區，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核有違失。警政署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103年10月24日函所屬警察機關加強不妥當、風紀誘因及治安顧慮等場所之臨檢及探察取締，並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場所有關案件時，應知所利益迴避，公私分明，謹言慎行，如非因公涉及不妥當場所或違反規定時，將按其情節從嚴懲處，允應檢討改進。

三、本件 SPARK 夜店殺警案，雖查無員警為業者圍事情事，但確有黑道圍事之事實。在本案發生之前，夜店酒店已發生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警政署表示，臺北市夜店有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約占45.5%，全國夜店有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占64.2%，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木源於立法院答覆時亦表示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7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顯見警政署早知夜店酒店之黑道圍事及滋事問題嚴重，卻未有積極查辦作為，任由黑道勢力增長，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103年9月下半月連續實施3階段掃黑行動，特別針對涉有幫派經營圍事之酒店夜店

## 全面實施搜索臨檢，核有疏失

### (一)本案有黑道為業者圍事：

- 1、本院約詢時，蕭叡鴻、周譽騰、廖嘉俊，李岳澤雖均辯稱：其未加入幫派，於 103 年 9 月 13 日因曾威豪在 SPARK 夜店無故被毆，僅欲討回公道而未攜帶武器，到場人員多互不認識，其等在場勸架或未出手云云。然據臺北市警察局查證結果，SPARK 夜店總安管綽號「馬蛋」之游○濂屬竹聯幫忠堂分子，而滋事群眾帶頭之蕭叡鴻屬竹聯幫和堂分子，涉案被告中有 9 人有幫派背景。周譽騰坦承除本次外，2、3 年前亦曾因朋友糾集至寶格麗酒店談判，以和解收場等語。李岳澤證稱：其對於一起前往夜店理論的群眾多不認識，進入 ATT 大樓 1 樓後，聽聞群眾中有人向夜店安管稱：「我們是和堂的」，原以為爭執已解決，之後聽到三字經，雙方就打起來，其不認識薛貞國，只有聽到有人喊「那個人是警察」但是其他人聽到更怒，把他打趴在地上等語。又周譽騰等人均表示，現場 SPARK 夜店的「圍事頭」是綽號「馬蛋」的男子等語。上開證據顯示，本案確有黑道為業者圍事之事實。
- 2、有關薛貞國、莊瑞源有無為業者圍事問題，經查薛貞國自 101 年 4 月 6 日接任三張所西村里（即信義計畫區）刑責區，查無有關與夜店業者、幫派分子過從甚密之檢舉案件。偵查佐莊瑞源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於 8 月中旬進行心臟手術，案發當時尚在病假中。9 月 13 日 23 時由桃園搭車至臺北市，曾向薛貞國提及欲見面聊天並商借 2 萬元乙事，然因未事先與薛貞國

相約碰面，因薛貞國習慣至松壽路附近巡視刑責區，故於9月14日凌晨0時許前往薛貞國刑責區找薛貞國，1時許其於案發地點附近見大批青少年往「ATT 4 FUN」1樓聚集，意圖不明，基於職業之警覺性，致電薛貞國稱約有大批青少年聚集在ATT，再度致電薛貞國告知現場狀況，薛貞國與其一同進入該大樓1樓後，向蕭叡鴻表示：「警察，你們是在做什麼？」對方回稱：「我朋友昨天來這裡消費被安管打」，游○濂回稱：「是你朋友先打人的，我們可以調監視器給你們看就知道了。」隨後曾威豪以攻擊性之揮舞手勢衝出稱：「是你們安管先揍我一拳的」，薛貞國即喝叱：「在我的管區鬧什麼」、「衝三小」，並以右腳欲勾對方小腿肚，然因重心不穩而自行往後倒地，隨即雙方發生肢體衝突。其被推到一樓櫃台附近，頭部因遭鈍器敲擊暈眩，回神時群眾已散去等語。依此證言，薛貞國係由莊瑞源通知到場處理治安事件，並非為業者調解糾紛，且到場時已表明警察身分。經調閱臺北市警察局行政調查全卷，約詢小隊長鄭宏振及莊瑞源，另經查對相關人員行動電話之通話明細，未發現有與業者聯繫或其他異狀，故無證據顯示薛貞國有為業者圍事。

**(二)警方推估臺北市夜店酒店有七成黑道圍事：**據媒體報導，本案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昨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本案時，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木源(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7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胡木源事後解釋，數據是北市警方情蒐推估，並沒有黑道圍事的店家名單等語。刑事局反黑科也表示：沒有

統計北市或全國酒店、夜店的總家數，也無清查黑道圍事的紀錄等語。<sup>4</sup>對此，警政署104年4月1日約詢答復書表示，臺北市夜店數量已由103年9月統計之16家，至104年3月17日止減少為11家，目前掌握屬黑道幫派介入者共5家（經營1家，圍事4家），約占總家數45.5%；全國夜店總計53家，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計34家，占總家數64.2%（經營13家，圍事21家）。又本件涉案之臺北市信義區 SPARK 夜店及薛貞國於案發前前往之 MYST、LAVA 等夜店，該署均掌握有黑道幫派介入經營圍事之情資，其中 SPARK 夜店於103年11月16日歇業，原址於103年12月24日以「ELEKLRO」為店名開幕營業，目前無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情形等語。顯示夜店染黑之情形極為嚴重。

**（三）本案發生前有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大型飲酒店營利豐厚，販售酒類並設有燈光音響、包廂、舞池等設備，營業時段以深夜為主，消費族群以青少年居多，甚可容留高達數百人，常見不肖人士欲藉機販賣各類毒品，酒客深夜飲酒作樂發生口角、群毆、械鬥事件，其從業人員不乏幫派背景、治安顧慮人口等特定身分，加以黑道幫派覬覦背後龐大利益，爭相操縱經營、圍事，甚至因爭奪地盤互別苗頭，演變集體鬥毆事件。除本件員警為處理夜店糾紛遭殺害之案件外，近年來媒體報導夜店所生之重大治安事故，實不勝枚舉。例如：103年臺北市八德路四段京華城12樓 PASOUL 等知名夜店，屢屢發生店家容留未成年

---

<sup>4</sup> 103年10月2日中國時報 A1 版報導「刑事局長語出驚人，北市7成夜店酒店染黑」

、酒醉鬥毆傷人、黑衣人聚集挑釁等不法情事<sup>5</sup>。103年8月30日涉嫌出售毒品給房祖名的藝人費○鋒在臺北市東區夜店LUXY門口遭7、8名持棍男子圍毆，血濺街頭<sup>6</sup>。103年臺南市夜店發生被害人遭20餘人圍毆<sup>7</sup>。101年11月揚昇高爾夫球場小開許○緯在臺北市信義區101大樓之SPARK夜店，遭竹聯幫分子10餘人圍毆重傷<sup>8</sup>。99年8月藝人連○雯在夜店ParCode遭毆打。97年12月藝人黃○行在LUXY夜店遭毆<sup>9</sup>。94年10月20日宜蘭市發生黑道分子與圍事者因尋仇開槍火併，兩名學生無端遭流彈波及，一死一重傷<sup>10</sup>。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發表的「103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更指出，夜店及酒吧、KTV成為年輕人犯下吸毒、酒駕、性侵害的犯罪溫床，有72.6%民眾不滿意目前政府放任夜店毒品氾濫衍生的治安問題。

(四)本案發生後才展開掃黑行動：本案發生後，警政署於103年9月下半月連續實施3階段「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加強掃蕩黑道幫派及特定營業場所，特別針對全國黑幫堂口據點、成員經常聚集出入處所及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KTV、飲酒店、酒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經統計3階段執行成效，共計執行專案搜索臨檢1萬0,222處、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1,150人、檢肅到案治平目標22人、共犯164人（其中屬竹聯幫、四海幫及天道盟幫派分子共72人），查扣各級

<sup>5</sup> 103年7月17日自由時報報導「鎖定易滋事夜店，北市警方威力臨檢掃蕩」。

<sup>6</sup> 103年9月3日ETtoday東森新聞雲「柯震東麻案被影射賣毒，費○鋒遭圍毆血濺東區夜店」

<sup>7</sup> 103年9月17日華視新聞網報導「夜店護女遭圍毆 被害人控警拖延」

<sup>8</sup> 101年11月7日自由時報報導「揚昇小開被毆，疑爭風吃醋，逮7人」

<sup>9</sup> 97年12月26日蘋果日報報導「黃○成混夜店 被毆嘴角出血」

<sup>10</sup> 94年10月21日蘋果日報報導「黑道火併 流彈擊斃學生」

毒品 2 萬 3,839 公克，各式槍枝 27 枝、子彈 440 發，顯示警方之強力作為對於遏止黑道圍事，有相當之執行成效。

(五)綜上，本件 SPARK 夜店殺警案，雖查無員警為業者圍事情事，但確有黑道圍事之事實。在本案發生之前，夜店酒店已發生多起重大黑道圍事或滋事事件。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約詢答復書表示，臺北市夜店數量由 103 年 9 月統計之 16 家至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減少為 11 家，屬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者共 5 家，約占總家數 45.5%；全國夜店總計 53 家，黑道幫派經營或圍事計 34 家，占總家數 64.2%（經營 13 家，圍事 21 家）。前刑事警察局局長胡木源於立法院答覆時亦表示：北市夜店、酒店約有 7 成以上都有黑道圍事。顯見警政署早知夜店酒店之黑道圍事及滋事問題嚴重，卻未有積極查辦作為，任由黑道勢力增長，遲至本案發生後，始於 103 年 9 月下半月連續實施 3 階段掃黑行動，特別針對涉有幫派經營圍事或有販毒之 KTV、酒店、夜店等全面實施搜索臨檢，核有疏失。

四、陸軍十軍團一兵王培安役前涉犯持有毒品而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陸軍六軍團二兵馬寅紘役前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在本件殺警案中，王培安因持紅龍柱毆擊薛貞國致死，馬寅紘與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一兵董玉堂因在場助勢，經檢察官認為分別犯共同殺人、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等罪嫌而提起公訴在案，且馬寅紘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竟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斲傷軍譽甚鉅。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對於 3 名涉案士兵之安全調查、督考、輔導等均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一)按「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安全調查適用對象為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所監督行政法人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關係，從事與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安全調查事項包括：品德、考績、懲戒、行政懲罰(處)及犯罪資訊。依同條第2項第2款、第4款規定，各保防安全單位得就前項所列事項，蒐集被調查人下列資訊：刑事案件、品德素行及內部考核。國防部103年1月6日國督軍紀字第1030000014號令頒「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章第1節第30項第6點第1款、第4款規定：「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場所界定1.舉凡舞廳、酒吧(酒廊)、酒家、酒店、及有男、女陪侍之卡拉OK、MTV、KTV、PUB、小吃部、理髮廳(美容院)、茶室、咖啡廳、冰果室與賭博性電玩等不法、或其他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4.因應社會型態快速變遷，上述不法、危安場所不以列舉為限。」同節第34項第3點、第4點規定：「單位主官(管)除於官兵休假前，實施於離營法(紀)治教育外，平時應主動與家屬保持聯繫，藉由雙向互動，掌握官兵休假在外生活動態，以防杜肇致違法或成傷憾事」、「對曾涉足不法或容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之重點輔考人員，應透過既有之內控機制，經常予以關注叮嚀，採柔性勸導方式，避免其等人員觸法。」

(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9002號起訴書記載，馬寅紘、董玉堂等人在預見下手實施傷害之人可能係前往鬥毆，仍基於在場助勢之犯意一同到場，嗣衝突開始後，莊瑞源、楊文

政、李家信及陸韋皓等人被毆打成傷。王培安與萬少丞等人，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先將薛貞國毆打在地後，再分別上前由王培安等人持紅絨繩金屬底座(俗稱紅龍柱)，其他人持鋁棒或以拳打腳踢等方式毆擊薛貞國，致其倒地後，送醫不治死亡。馬寅紘、董玉堂係犯刑法第 283 條前段之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嫌，王培安係犯共同傷害及殺人罪嫌。

(三)查陸軍十軍團 58 砲火箭連一兵王培安於役前涉犯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該連未將其列為吸毒管制人員，而以其單、失親列為重點人員管考。陸軍六軍團幹訓班二兵馬寅紘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其役前涉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其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惟該團係以其結訓假期間與營外人士發生糾紛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憲兵 202 指揮部支援連一兵董玉堂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該連並未將其列為重點輔導對象。

(四)綜上，本案有三名現役士兵涉案其中，馬寅紘及董玉堂犯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嫌，王培安犯共同殺人罪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且馬寅紘因本案被收押於 103 年 11 月間交保後，竟於 104 年 3 月間又因運毒而遭再度收押，斲傷軍譽甚鉅。王培安於役前涉犯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陸軍十軍團砲兵第 58 指揮部火箭連未將其列為吸毒管制人員，而以其單、失親列為重點人員管考。馬寅紘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其役前涉犯傷害、妨害自由罪遭判處保護處分，惟陸軍六軍團係以其結訓假期間與營外人士

發生糾紛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董玉堂曾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憲兵 202 指揮部支援連並未將其列為重點輔導對象。顯見國防部相關單位對於 3 名涉案士兵之安全調查、督考、輔導等均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本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震驚及關注，經查竟有 3 名現役士兵涉案，馬寅紘、董玉堂均於役前因案進入少年感化院，王培安則於役前持有毒品於服役期間獲緩起訴處分，然服役單位卻未依此將渠等列為重點輔導對象，前開 3 名士兵，於休假期間深夜仍在外遊蕩且流連夜店，所結交者不乏幫派分子，足徵國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落實士兵之調查、督考與輔導。內政部警政署早知全國各夜店酒店黑道滋事與圍事情形，且本案發生前已有多起夜店酒店衍生滋事事件，該署卻未有積極作為，遲至本案發生後始發函所屬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等場所加強臨檢取締，要求員警出入夜店等場所或處理與夜店等有關案件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並進行大規模掃黑與臨檢。而案關之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鄭宏振與薛貞國，於案發前 5 小時分別與友人聚餐後復分別至夜店飲酒續攤至深夜，損害警察形象至鉅，鄭宏振更違反規定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並由對方支付一萬元餘餐費，至員警莊瑞源明知案發地點鄰近信義分局，見不明群眾聚集至發生衝突前後，均未依規定通報或請求警力支援，足徵臺北市警察局管理與督導均不周，亦遲至本案發生後，始將夜店納入風紀誘因場所、高風險責任區而加強臨檢取締，對有風紀顧慮者檢討辦理預防性輪調，上開各節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委員鳳仙、孫委員大川  
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江綺雯